

湛江市外事侨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湛财评[2018]20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17 年度湛江市外事侨务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湛江地（专）区外事机构始建于 1961 年 11 月成立的“湛江专员公署外事办公室”，湛江市外事机构始建于 1964 年 2 月成立的“湛江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室”。1983 年，原湛江地区行政公署外事办公室、湛江地区行政公署侨务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合并成立市外事办，同时挂侨务办牌子。1984 年分设外事办和侨务办。2001 年外事办和侨务办合并组建市外事局（持侨务局牌子）。2002 年市外事（侨务）局增挂市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2009 年市外事局（市侨务局）更名为市外事侨务局，

挂市港澳事务局牌子，延续至今。2017年，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党对地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改革重要事项的通知》精神，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委外办”）与市外事侨务局合署办公，市委外办主任兼任市外事侨务局局长，列入市委工作机关负责人序列。

（二）人员情况。

湛江市外事侨务局内设7个职能机构：人秘科、审批科、签证科、侨政科、外联科（市对外友好协会）、港澳事务科、涉外安全科。下属事业单位湛江市因公出访电子办证中心（公益一类）、湛江乡情编辑部（公益二类）。湛江市外事侨务局总编制数49名。其中：行政编制35名、工勤编制5名，事业编制9名。湛江市因公出访电子办证中心5名，湛江乡情编辑部4名。现有财政供养在职人员4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33人、后勤服务人员4人；办证中心4人，湛江乡情编辑部3人；另离退休人员42人（其中离退休人员2人，湛江乡情编辑部退休1人）；外聘临时工2人

（三）工作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省外事、侨务、港澳事务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地方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外事、侨务、港澳事务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调查研究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

2、研究外事、侨务和港澳事务工作重大问题，了解和掌握外事、侨务、港澳事务工作动态，负责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款物的审核、报批以及监管工作。

3、负责因公临时出访管理，在中央授权范围内审核审批各单位派遣团（组）出国（境）事项；承办市级领导出访报批工作；办理、颁发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的护照（通行证）及其签证（签注）。

4、协调指导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的外事、侨务、港澳事务工作；监督执行外事、侨务和港澳事务政策。

5、开展对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友好工作，负责开展全市国际友好交往工作，推动缔结国际友城。

6、协调、督促、指导处理外国公民和法人在湛发生的各类刑事、民事、海事等重大案件；协调、指导处理我市在境外公民和机构安全保护的相关事务。

7、依法保护华侨、港澳同胞、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8、协调、指导华侨管理区工作；做好归难侨的安置、扶贫、救济工作。

9、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经研究成立了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梁春明担任组长，财务负责人沈年华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局班子成员、各科科长和财会组成，确立人秘科为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牵头部门。

（二）自评工作情况。

1、根据《湛江市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开展自评工作，明确各项目经办科室为绩效自评实施人、确定牵头科室负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2、对照《湛江市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要求开展自评，自评结果 88 分。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市外事侨务局能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做好自评工作，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上交自评报告。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目标设置

（一）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市外事侨务局 2017 绩效目标申报项目 9 个、金额 170 万元。
具体申报项目情况如下：

2017 年财政专项资金申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归难侨慰问经费	6	
2	界别（CEPA）专项工作经费	25	
3	侨房办业务经费	3	
4	《湛江乡情》编辑业务费	9	
5	办理出国赴港澳证件费用	50	
6	修缮费（房租收入）	21	

7	因庆招待酒会	6	
8	因公电子护照办证中心大厅设备维护费	20	
9	外事接待费	30	
合计		170	

（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湛江市外事侨务局 2017 年整体支出目标：1、提升工作水平，涉外事务管理迈上新台阶。一是进一步优化外事工作环境；二是加强因公出国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因公出国审批办法与流程；三是涉外管理和领事保护。2、推动开放发展，国际交流合作。一是不断推动高层交往；二是主动拓展友好交流；三是促进项目合作。3、增强服务实效，发展侨务港澳事业。一是在交流联谊中涵养资源；二是举办多项活动，创新性工作；三是在为侨服务中凝心聚力。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整体支出完成率。

我局 2017 年年初结转结余 567.53 万元;总收入 1340.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0.19 万元，其他收入 20.93 万元;总支出 1336.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320.19 万元，其他支出 16.52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69.18%。整体支出完成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历年落实侨房政策专款结余。

（二）财务合规性。我局制定了《湛江市外事侨务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湛江市外事侨务局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湛江市外事侨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湛江市外事侨务局政府采购员制度》、《湛江市外事侨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湛江市外事侨务局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湛江市外事侨务局礼品管理规定》、《湛江市外事侨务局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管理办法》等比较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我局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信息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于2017年1月26日下发《关于批复2017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7〕8号）。要求部门预算应当于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我局于2017年1月31日在局门户网站公布《2017年湛江市外事侨务局部门预算》（网址：<http://www.zjqw.gov.cn/xxgk/20170131/12310.html>）和《2017年湛江市外事侨务局“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网址：<http://www.zjqw.gov.cn/xxgk/20170131/12313.html>）。2017年决算市财政局暂未批复，目前暂未公开决算信息，待接到公开通知后我局将按时按质在信息网公开相关的决算信息。

五、预算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

为规范市外事侨务局专项资金的管理，促进全市外事侨务港澳工作有序开展，有效服务我市扩大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政策文件规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控制、严格审批，并实行预算管理，大额项目采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管理流程。市外事侨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着力于提升外事侨务工作水平、推动国际交流合作、拓展中外友好往来等工作。

（二）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局制定资产管理使用制度，固定资产由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做到统一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2.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固定资产类别、价值、在用情况等（见下表）。

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021.15	1021.15	74.45%		
其中：房屋	18	1021.15	1021.15	74.45%		
二、通用设备	229	307.56	307.56	22.42%		
其中：汽车	2	58.86	58.86	4.29%		
三、专用设备						
四、家具、用具、装具	349	42.90	42.90	3.13%		
五、图书、档案						

六、文物和陈列品						
合计	596	1371.61	1371.61	100%		

（三）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13.54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预算 72.46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公务用车运行费为 5.28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为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35.8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05.81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6.96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3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元，全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23 万元。3、公务接待费支出 33.6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3.19%。“三公经费”控制较好的主要做法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使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局 2017 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75.85 万元，实际支出数 78.6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3.70%，“公用经费”超支的具体原因是我局 2017 年新增工作人员 5 名，根据增人增资情况，我局的公用经费收支也相应增加。为了更合理使用公用经费，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

（四）在职人员控制率。我局总编制数 49 名。其中：行政编制 35 名、工勤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9 名。湛江市因公出访电子办证中心 5 名，湛江乡情编辑部 4 名。现有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44 人，

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33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办证中心 4 人，湛江乡情编辑部 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89.80%。 在职人员不存在超编现象。

六、整体绩效

1、坚持深化交流，促进全市对外开放水平有效提升

一是加快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全方位开展与“海丝”沿线特别是东盟有关国家的经贸文化合作交流，大力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认真做好市政府代表团赴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法国、英国等相关国家的出访工作，支持“一带一路”、经贸、发展周边外交等重点团组顺利出访。一年来，审核审批因公出访“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团组 18 批 85 人次，在全市因公出国总人数中占比 44.5%。

二是积极推进高层次对外交往。统筹安排好党政领导的因公出访活动，精心做好市领导率团出访欧洲、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美国等国家的各项工作，成功组织市政府代表团赴欧洲开展经贸洽谈及友城交流活动。密切与各国驻穗领馆的联络沟通，组团拜会法国、意大利、新西兰等国驻穗总领事馆。认真做好澳大利亚和美国军舰抵湛访问的礼宾礼仪及联络工作，组织邀请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友人、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和涉外企业代表参加市政府国庆招待会，配合做好湛江·东盟农博会、中国水博会、中国海博会的宣传推介、招商招展以及会务等工作，确保全市涉外活动顺利进行。我局被 2017 年中国海博会筹委会授予“最佳组织奖”和“最佳组展奖”。一年来，参与接待外宾、海

外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团组 152 批 1515 人次，参加 20 个国家驻穗驻邕领馆活动 12 批 30 人次，促成政府代表团出国（境）46 批 130 人次，协调安排驻穗总领馆官员、海外侨团、政府团 10 批 106 人次拜会市领导、有关部门和企业。

三是推动友城工作增量提质。与英国朴茨茅斯、泰国攀牙府等城市结为友好交流城市，我市友城及友好交流城市数量增至 17 对，位居全省第五位、粤东西北地区首位。与法国尼斯市、突尼斯艾尔亚奈市、墨西哥伊达尔戈州等多个国际城市初步达成了结好意向。深化与相关友城的交流合作，组织推动市政府代表团访问马来西亚古晋南市，支持市旅游参访团首赴杰尔顿市开展自驾游活动，开启了两市民间旅游合作的新篇章。促成了澳大利亚杰尔顿市政府代表团顺利访湛，推动澳大利亚詹姆斯库克大学到访广东海洋大学，签署学分互认协议，互派师资培训，推动两校合作迈出实质步伐。助力岭南师范学院与英国朴茨茅斯大学结为姐妹学校。

四是进一步加强文化交流和对外宣传。积极推动文化“走出去”和“引进来”，会同市文广新局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团赴马来西亚古晋南市参加第 29 届城市日庆祝活动，协助湛江歌舞团赴南太平洋岛国斐济参加年度盛会“红华节”活动和湛江粤剧团赴香港参加“庆回归粤剧欣赏晚会”。协助岭南师范学院与白俄罗斯国家哲学研究院成立“中白哲学—文化研究中心”。协助组织开展法国歌舞剧《夜·星空》暨云门首届中法文化交流品鉴会。一年来，协助各类文教团组出访 11 批 254 人次，醒狮、武术、飘色、

雷剧等具有湛江文化特色团组赴海外、港澳展演广受欢迎，成为我市对外交流的“金名片”，有力提升湛江国际知名度。侨刊《湛江乡情》共出版3期，在唐人街网站、微信公众号实现常规化在线，同时被选送在马来西亚吉隆坡设立的全球首个“广东省侨刊乡讯海外阅览中心”展览展示，更多非湛江籍的海外华人通过杂志了解湛江、关注湛江，湛江与世界的联系更加紧密。

五是持续推进湛港澳合作交流。积极组团或者参团赴港澳进行系列招商拜会活动，举办各种港澳社团联谊活动，深化湛江与港澳合作交流。顺利开展“港湛青年学生创新创业”交流活动，促成岭南师范学院、湛江速力篮球俱乐部、湛江少林武校等赴港澳开展系列文化体育交流活动，推动香港铜锣湾协进会港湛交流团、香港铁人总会等团体访湛考察，邀请香港建筑、法律、医药、旅游等专业人士访湛交流。全年港澳团组访湛31批690人次，组织策划赴港澳进行各项交流21批302人次，湛港澳联系互动更加紧密。

六是积极涵养和培育侨务资源。坚持“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以文化提升认同，以活动带动互动，多管齐下涵养和培育侨务资源。邀请墨西哥中墨友好促进会、加拿大湛江同乡会、日本广东同乡会等侨团访湛，举办各类联谊、考察、经贸、文化等专题活动，增进他们对祖(籍)国和家乡的认知与感情，推动我市侨务资源可持续发展。利用出访的机会与当地侨团交流，向他们介绍湛江发展变化和合作机遇，鼓励他们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湛江海上支点城市建设。做好外派海外华文教师支教工作，成功推

荐三名教师赴印尼、菲律宾等国支教。成功举办 2017 “中国寻根之旅”夏、冬令营活动，来自加拿大、德国、马来西亚两批共 64 名华裔青少年和老师相聚湛江，学习武术、汉语、舞蹈、书法、粤曲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岭南特色文化，参观湛江历史文化古迹和景观，加深了海外联谊沟通，涵养了侨务新生代资源。

2、坚持主动作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

一是多渠道促进招商引资促贸。科学谋划有针对性的互访交流，主动向到访的外宾、驻穗领馆官员及知名境外企业高层宣传推介湛江，积极做好相关信息传递、项目包装和客商邀请工作，有效促进与我市招商引资项目对接。策划拜访海外华商、驻穗总领事馆，协助做好中国海博会、东盟农博会等大型活动招商招展等工作。认真做好市领导赴港拜会香港招商局集团、中联办和华润集团等各项工作，有力促进了湛港澳在重点领域和重要区域的务实合作。重点支持配合对外招商经贸团走出去开展经贸活动，促成系列合作成果，市政府代表团赴俄罗斯、白俄罗斯参加“2017 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签订贸易意向合同 1 亿多美元，助推湛江家电企业乘载“一带一路”建设东风扩大海外市场。用活用足政策大力支持湛化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走出去”，开展经贸合作。一年来，共服务重大经贸团 19 批 64 人次顺利出访，保障我市对外招商活动有效开展。大力助推奋勇东盟产业园建设，积极引荐华侨华人、侨商华商到奋勇高新区参观考察，推动项目落地，今年来共争取上级建设资金和各类专项资金 400 多万元，目前奋勇高新区入园企业达 24 个，其中已建成投产 10 个。

二是加快放管服改革助推企业发展。加快“放管服”改革，简化办事流程，提供因公赴港澳“一站式”绿色服务，在因公赴港澳及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办证程序中，对我市非工商联会员、无主管部门的部分有需求且信誉度较高的企业实施直报制，加大 APEC 商务旅行卡推广力度，在抓好管控的前提下，适当下放卡片保管权限，助推我市企业更好拓展港澳和海外市场。全年为相关企业办理因公赴港澳 1156 批 1185 人次，办理 APEC 商务旅行卡 49 批 97 人次。调研走访湛江正大集团、广东凯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外资企业，把企业的诉求向有关部门反馈和跟踪；加强与市政府督查室沟通，将湛江御唐府企业有限公司反馈的问题作为湛江军地联席会议议题提交会议讨论，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困难；配合江苏向荣集团与湛江、茂名电气化企业开展项目洽谈，推动侨企产品走进粤西。

三是深入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牵头会同旅游、商务等部门，加大对省级示范基地“五岛一湾”滨海旅游产业园的招商引资力度，努力推动我市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工作取得新突破。香港凯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200 亿元的凯富新时代广场正式开工奠基；华润集团与我市文旅产业项目达成初步投资意向；国家旅游局亚洲旅游交流中心和广东省旅游局联合组织的港澳游学湛江推介会、省港澳办举办的 2017 年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澳门推介会，以及《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繁体版湛江专刊等，都面向港澳对五岛一湾滨海旅游产业园进行了专门推介，反响热烈。

3、坚持科学规范，外事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从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规定，按照“总量控制，有保有压”的管理原则，严把因公出访审核审批关。按照省委外办的统一部署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整治公款出国旅游”专项行动，取消、暂停或调整了赴旅游热点国家的出国团组 6 批 23 人次，整治效果良好。严格按照外交部、国务院港澳办的授权，加大因公证照管理力度，因公护照按期收缴率 100%。及时掌握最新签证信息，成功在网上申办澳大利亚、肯尼亚等国家签证，积极为我市的对外交往铺路搭桥。全力保障市领导等重要出访任务的顺利完成，确保有助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发展周边外交和推进地方经济发展的经贸团组顺利出访，切实提升全市因公出国（境）管理质量。全年共审核审批因公出国（境）团组 1462 批 2573 人次，其中因公出国 53 批 189 人次，劝退不符合规定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15 批 60 人次，未发现我市有公务外事活动的违规行为，有效确保全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的健康有序。

二是切实抓好涉外安全工作。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涉外安全管理，圆满完成敏感时期我市涉外政治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积极配合外交部及我驻外使领馆成功处理多起涉我市公民领事保护事件，最大限度地维护了我市公民在海外的合法权益，得到外交部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全年共妥善处理了 16 起涉外事（案）件，审发办理外国人来华邀请(确认)函 132 批 284 人次，未出现有受邀来湛的外国人违规滞留事件，

有效维护涉外领域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安全和反恐、反电信诈骗、打击邪教组织、创建平安湛江及社会维稳等工作，切实加强非政府组织活动协调管理，积极引导我市社会组织依法、有序、有效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为我市加快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是加快推进海外领事保护工作。建立健全了我市领事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多渠道加强领保知识宣传普及，进一步增强公民、企业的海外安全防范意识，为企业和公民“走出去”保驾护航。在市政府网站“微访谈”现场解答有关海外安全、领事保护等方面问题；通过 LED 电子屏幕和局门户网站滚动播放海外安全警示提醒；充分利用中国海博会平台开展有针对性的海外领保宣传，引导民众了解和掌握海外安全信息和领保知识；深入我市在“一带一路”沿线高风险国家开展业务的企业座谈交流督导做好海外安全防范工作。一年来，开展领保知识宣讲活动 59 次，通过微信、网站、电话等平台解答有关问题 367 人次，发放宣传手册近 2000 本。

4、坚持为侨服务，侨界民生保障得到持续有效改善

一是依法维护侨胞侨眷权益。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权益保护法》《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以加强侨界民生保障为重点，提高依法行政、为侨服务的水平。全年共受理海内外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以及归侨侨眷来信、来访、来电共 27 宗，办结率 96%。同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协助南桥河腾退楼 3 户业主办理 4 套房产不动产权

证。

二是扎实推进侨界民生建设。管好用好扶持贫困归侨补助资金，全年共发扶持贫困归侨专项资金 34.35 万元。做好华侨捐赠工作，引导海外侨胞、港澳同胞积极参加扶贫救济活动，特别是积极做好加拿大著名侨领霍宗杰先生向湛江捐赠活动和香港慈善家方润华先生等海外人士拟向欠发达地区捐赠项目推荐工作。据不完全统计，2017 年，经我局渠道，侨港澳有关团体及热心人士共捐助约 600 多万元用于发展我市社会民生福利慈善事业。协助省侨办、致公党广东省委组织侨爱义诊医疗队来我市为 600 多名侨界群众进行义诊，免费发放药品价值 3.7 万元。此外，重新编写了“三侨生”办事指南，做好 2018 年“三侨生”证明受理审核工作。加快推进奋勇高新区危房改造，68 栋住宅楼建筑主体已建成，首批归侨即将入住，侨界民生保障持续改善。

（五）坚持从严治党，机关作风建设不断强化提升

扎实推进党建和廉政建设，深入学习宣传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和“机关作风建设强化年”系列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参加为期 6 天的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并在吉安井冈山培训学院开展实地教学，取得良好成效。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通过举办廉政教育专题讲座、观看廉政教育专题片等形式进行廉政教育，确保干部清正、机关清廉、政治清明。加快“放管服”改革，完善权责清单清理和调整，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加强政策理论学习与提升服务能力相结合，加大业务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机关

干部履职尽责能力，使机关建设更好地融入大局、服务中心。大力营造文明、团结、互助、和谐的机关环境，培养积极向上、奋发进取的团队精神，营造了风清气正、清正廉政的良好干事创业氛围。

七、存在问题

湛江市外事侨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控制效果欠佳。我局 2017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总计 1087.27 万元，实际支出共计 1320.19 万元，实际支出较预算支出增加 232.92 万元，实际支出为预算支出的 121.42%。

八、今后改进措施

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

(2017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外事侨务局							
	单位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六十七号				单位性质: 国家机关			
	单位负责人:	梁春明		联系电话:		3181570			
	单位财务联系人:	吴 敏		联系电话:		3181565			
	单位项目联系人:	李秦英		联系电话:		9151570			
评价工作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1、提升工作水平, 涉外事务管理迈上新台阶。一是不断推动高层交往;二是进一步优化外事工作环境;二是加强因公出国的管理, 进一步完善因公出国审批办法与流程;三是涉外管理和领事保护。 2、推动开放发展, 国际交流合作。一是主动拓展友好交流;二是促进项目合作。 3、增强服务实效, 发展侨务港澳事业。一是在交流联谊中涵养资源;二是举办多项活动, 创新性工作;三是在为侨服务中凝心聚力。						
	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		质量目标: 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责, 圆满各项业务目标任务。						
			工期目标: 各项业务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圆满完成						
			成本目标: 合理利用财政资金, 在预算范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是否成立了评价工作小组		是	成立评价小组文件、文号: 关于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湛外侨(2018)50号)					
	材料报送及时性和质量		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报送相关材料						
	以前年度已提供的相关附件材料名称								
本年度提供的相关附件材料名称		局有关制度							
部	项目	上年结余结转	计划安排(万元)		实际到位(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安排金额	资金下达文号及时间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金额	整体支出完成	
	合 计	563.32			1340.5		1336.5		567.24
	财政拨款资金	524.75			1320		1320.19		524.56
	其他资金小计	38.57			1320		16.31		42.68
	1.银行贷款								
	2.单位自筹								
	3.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资金实际支出明细情况（合栏应与上述“本年度实际支出合计”相符）	序号	基本支出内容（按功能分类）	金额（万元）	项目支出内容（按项目分类）	金额（万元）
	合计		1072.93		263.78
	1.	工资福利支出	487.92	侨房办业务经费、侨房款	3.18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1	《湛江乡情》编辑及业务费、捐赠收入	9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34	办理出国赴港澳证件费用、房租收入	62.6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5	外事接待费	30
	5			市政府代表团出访活动经费	62.1
	6			因公电子护照办证中心大厅设备维护费	20
	7			归难侨慰问经费	6
	8			界别（CEPA）专项工作经费	25
	9			省港澳办专项工作经费	16.31
	10			捐赠收入	22.49
11			国庆招待酒会、全市外事侨务港澳工作会议	7.1	

制度建立情况		《湛江市外事侨务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湛江市外事侨务局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湛江市外事侨务局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管理制度》、《湛江市外事侨务局工作人员出差审批制度》、《湛江市外事侨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湛江市外事侨务局政府采购员制度》、《湛江市外事侨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湛江市外事侨务局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湛江市外事侨务局礼品管理规定》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公开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http://WW.zjwq.gov.cn	
	预决算信息公开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17年1月31日	公开网址	http://www.zjwq.gov.cn/xxgk/20170131/12310.html		
				决算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专人管理	是	账实一致	是	配置合理 使用合规	是	处置收入上缴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现值）		1021.15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现值）		1021.15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	100%
经费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13.54万元	实际支出数		105.81万元	控制率	93.91%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75.85万元	实际支出数		78.66万元	控制率	103.70%
人员管理	在职人数控制率	定编人数		49人	在职人数		44人	控制率	89.80%

项目实施情况（如有项目支出项目，请填写以下内容，无则不需填写）

项	立项情况	项目数量	0个	当年完工	0个	跨年度	0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0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号：（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有概算批复文件	0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号：（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政府采购	0	个	情况说明			

目 准 备 情 况	实施情况	招投标 0 个	情况说明				
		国库集中支付 (或资金报账制) 0	情况说明				
		法人负责制 0 个	情况说明				
		建设监理制 0 个	情况说明				
		合同管理制 0 个	情况说明				
		其他 0 个	情况说明				
项目 组 织 实 施 情 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湛江市外事侨务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湛江市外事侨务局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湛江市外事侨务局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管理办法》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湛江市外事侨务局工作人员出差审批制度》、《湛江市外事侨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湛江市外事侨务局政府采购员制度》、《湛江市外事侨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湛江市外事侨务局物资采购管理制度》、 《湛江市外事侨务局礼品管理规定》 工作措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的要求,从严控制开支。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市外事侨务局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各科室均按年初确定的工作思路和目标,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能,积极完成各项工作。						
项目 资 金 安 排 和 使 用 情 况	项目名称	是否	支出内容(按项目分类)	计划安排 (万元)	追加安排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当年支出完成 率%
	港澳事务	否	界别(CEPA)专项工作经费	25	0	25	100%
	其他港澳台侨务	否	《湛江乡情》编辑及业务费	9	0	9	100%
	其他港澳台侨务	否	外事接待费	30	0	30	100%
	其他港澳台侨务	否	因公电子护照办证中心大厅设备维护费	20	0	20	100%
	其他港澳台侨务	否	归难侨慰问经费	6	0	6	100%
	其他港澳台侨务	否	侨房办业务经费	3	0	3	100%
	其他港澳台侨务	否	办理出国赴港澳证件费用	50	0	49.67	99.34%
	其他港澳台侨务	否	修缮费(房租收入)	21	0	12.93	61.57%
	其他港澳台侨务	否	国庆招待酒会	6	0	6	100%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效率性	质量目标	好	9个	一般	个	差	个	比率100%	
		工期目标	按时完成		9个	未完成	个	比率100%		
		成本目标	预算内		9个	超预算	个	比率100%		
	社会政治经济效益	1、坚持深化交流，促进全市对外开放水平有效提升。一是加快融入“一带一路”战略；二是积极推进高层次对外交往；三是推动友城工作增量提质。四是进一步加强文化交流和对外宣传五是持续推进湛港澳合作交流六是积极涵养和培育侨务资源。2、坚持主动作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一是多渠道促进招商引资促贸二是加快放管服改革助推企业发展。三是深入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3、坚持科学规范，外事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一是从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二是切实抓好涉外安全工作。三是加快推进海外领事保护工作。4、坚持为侨服务，侨界民生保障得到持续有效改善一是依法维护侨胞侨眷权益。二是扎实推进侨界民生建设。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湛江市外事侨务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18 年6 月 26 日

湛江市财政局 制

湛江市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外事侨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预算支出管理	支出管理	15	财务合规性	5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1. 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2. 基本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3.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未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5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2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5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5
			自评材料公开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5
	信息公开	1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5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2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5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5
			项目实施程序	2.5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0.5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1分； 4. 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得2.5分。 5. 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但不涉及申报、批复、招投标支出，得0.5分。	2.5
	项目管理	5	项目监管	2.5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 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不得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单位：湛江市外事侨务局

湛江市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前期准备 工作	30	自评 工作 情况	18	组织建立 情况	8	是否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评价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扣8分；组成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表格内容填写真实、齐全，得2分； 2. 自评报告内容真实、详细，得2分； 3. 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得1分； 1. 根据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且符合申报要求的得6分； 2. 已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但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得3分； 3. 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的，不得分。 4. 如当年没有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的得6分。		8			
				自评材料 报送及时性	5	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5		
				自评材料 报送质量	5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足。				4		
		目标 设置	10	绩效目标 申报情况	6	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是否及时、规范、完整。				1.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2分； 2. 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得2分； 3. 没有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计0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没有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计0分； 3.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健全规范并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2分；	4	
				目标设置 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关性情况。						2
				保障措施 健全性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整体支出 完成率	10	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收入）×100%	历年落实侨房政策专款结余	0				

历年落实侨
房政策专款
结余

湛江市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单位:

湛江市外事侨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管理情况	25	资产管理	5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1. 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的，得0.5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 3.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5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5
		经费管理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5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103.7%	3
部门产出绩效	20	人员管理	5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和质量情况。	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价，但需要提出相关的佐证材料。得分=实际完成项目（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工作）×10（最高不得超过10分）。		10
		效率性	10	效率性			
				效果性	根据项目（工作）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10
合计	100		100				88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

